

职业师范学院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校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及学校《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25〕25 号）文件精神，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和（教学司函〔2020〕38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要求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品德、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2.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推荐阶段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3. 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等内容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合理设置各遴选指标所占权重及单项指标上限分值，综合评价学生的各方面表现。

4. 加强推免综合考核。既着重考查推免生专业素养、研究能力和创新潜质，也加强考核评价其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引导学生树立胸怀祖国、服务人民、追求真理、勇攀高峰、坚守学术道德、严谨治学的学习理念。

5. 坚持严格管理，全力维护招生公平公正。坚持科学、规范、明确的推荐标准、接收标准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严格管理，强化监督，选拔优秀人才，提高招生质量，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平稳有序。

二、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推免生推荐、接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研究生工作、学生工作和本科教学工作的领导，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及综合评价加分项目工作小组名单如下：

1.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继河、刘志兵

副组长：张利斌、许 晟

组 员：张继河、李力民、许 晟、杨同华、曾红权、祝爱锦
徐梅珍、杨 恒、卢曼萍、田 琦、胡 超、郑哲清

2. 综合评价加分项目工作小组

组 长：刘志兵

组 员：李力民、张利斌、许 晟、祝爱锦、杨 恒

三、推荐工作

本办法所称的推荐是指学院按规定对本院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上报学校。学院对推荐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推免生应具备的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三校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按时缴纳学杂费；品行表现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学习勤奋，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素质。

4. 外语水平：英语专业学生要求通过全国高等学校英语专业四级（TEM-4）及以上；日语专业学生要求通过全国高等学校日语专业四级（NSS4）及以上；非外语专业学生在校学习语种为英语，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四级（CET）达 425 分及以上（音乐、艺术特殊专业除外）；非外语专业学生在校学习语种为日语，要求通过全国大学日语四级（CJT4）及以上；学习语种为其他外语学生，其外语成绩须达到相应级别。

5. 学业成绩：前六学期必修课程总平均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本科学生人数的 50%（含 50%）之前，且必修课程无补考记录；或前六学期的必修课程总平均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本科学生人数的 25%（含 25%）之前，允许第一学年有 1 门必修课程补考通过，且补考原因不是违规、违纪。注：必修课程（是指纳入留级统计课程）。

6. 身心健康，符合国家规定的入学体检要求。

7. 推免学生不得重复报名。学院普通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 2 个项目，每位学生只能选报其中 1 项。如发现重复报名将直接取消该生的推免报名资格。

8. 研究生支教团的推免条件，校团委可在以上条件基础上提出其他具体要求，但不得有违学校及上级部门相关政策要求，并应符合推免生选拔导向，相关要求须事先向研究生院报备审核。

（二）推荐工作程序和考核要求

1. 学校公布推免工作相关文件，学院要严格按照推免工作文件执行，并事先向学生公布。

2.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将填写好的《资格申请表》、前六学期学习成绩单（盖有主管部门公章和电子扫描版）、外语成绩单、综合评价加分项目材料（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论文、专利证书、竞赛获奖证书）、《思想政治审查表》及《综合评价加分项目专家审核鉴定答辩表》等材料，一并送交本人所在学院。申请者应提供真实、准确和符合要求的材料，如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直接取消推免资格，按学校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3. 资格审查。学院根据推免生申请条件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严格按照推免文件审核推免生本科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和综合评价加分项目相关材料。对申请推免学生有综合评价加分项目的，应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加分项目：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论文、专利）、竞赛获奖等材料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

审核鉴定意见，并在《综合评价加分项目专家审核鉴定答辩表》中签字存档。鉴定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综合评价加分项目，须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加分项目成绩计算体系。

4. 学院组织资格审查通过的申请者进行综合排名。学院按照学校下达的推荐指标及学生综合排名成绩确定推荐名单。

(1) 综合排名成绩=（前六学期必修课程总平均成绩×80%+前五学期奖学金综合测评平均成绩×20%）+综合评价加分项目成绩。以上所有成绩均按百分制计（保留 2 位小数）。

(2) 必修课程总平均成绩=Σ（课程成绩×课程学分）/所计课程学分之和。（必修课程：是指纳入留级统计课程）。

(3) 必修课程总平均成绩由各推荐学院教学部门根据研究生院和教务处制定相关办法或细则计算，并负责做好成绩计算的解释工作；奖学金综合测评平均成绩由各推荐学院学工办根据《江西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规定计算，并负责做好成绩计算的解释工作。

(4) 综合评价加分项目成绩内容：由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 5 个项目构成。

综合评价加分项目成绩的分值如下：

①参军入伍服兵役：指在校期间参军入伍，须提供《应征入伍通知书》、《退出现役证书》材料，加 1 分。

②志愿服务：指参加国家级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不包括各类行业性活动的志愿服务），须提供国家级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证书，加 1 分。

③国际组织实习：指参加国家留学基金委或我校国际交流处组织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须提供国际组织实习证明材料，加 1 分。（对于国际组织认定有争议的，由研究生院组织学校相关部门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④科研成果：

1. 论文：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学术刊物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物理排名第一）公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须提供所在发表期刊的当期论文刊物（收录论文须提供检索报告）。SCI/SSCI 收录论文（按中科院大类分区）III 区以上，或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发表的论文：加 2 分；SCI/SSCI 收录论文（按中科院大类分区）IV 区（影响因子 1.0 以上）、A&HCI 收录论文、EI 收录论文、CSSCI（核心版）发表的论文、CSCD（核心版）发表的论文，或在科技部、教育部发布的《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领军期刊、重点期刊）发表的论文：加 1.5 分；CSCD 扩展版、CSSCI 扩展版、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加 1 分。

2. 专利：指第一作者的专利，须提供专利证书。发明专利：加 2 分，实用新型专利：加 1 分，外观设计专利：加 0.5 分，软件著作权：加 0.1 分。科研成果：论文、专利分别计算。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学生在同一（论文、专利）项目中有多项加分时，只取最高一项加分。

⑤学科竞赛获奖：学生作为主力成员（排名前 3 名）参加纳入本加分项的学科竞赛为《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赣农大发[2024]37 号）中一类 A 级、一类 B 级和二类 A 级竞赛项目并获得国赛三等奖（铜奖）及以上奖励（如设有特等奖的竞赛，等奖等同于一等奖，以此类推），须提供竞赛获奖证书或相关文件证

明。

一类 A 级竞赛：一等奖（排名第 1 者，加 2 分；排名第 2 者，加 1.2 分；排名第 3 者，加 0.8 分）；二等奖（排名第 1 者，加 1 分；排名第 2 者，加 0.6 分；排名第 3 者，加 0.4 分）；三等奖（排名第 1 者，加 0.5 分；排名第 2 者，加 0.3 分；排名第 3 者，加 0.2 分）。

一类 B 级竞赛：按一类 A 级竞赛项目对应等级得分的 80% 计分。

二类 A 级竞赛：一等奖（排名第 1 者，加 1 分；排名第 2 者，加 0.6 分；排名第 3 者，加 0.4 分）；二等奖（排名第 1 者，加 0.5 分；排名第 2 者，加 0.3 分；排名第 3 者，加 0.2 分）；三等奖（排名第 1 者，加 0.3 分；排名第 2 者，加 0.18 分；排名第 3 者，加 0.12 分）。

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学生在学科竞赛获奖中有多项加分时，只取最高一项加分；学科竞赛项目、级别认定按照《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赣农大发〔2024〕37 号）执行，具体学科竞赛项目、级别在当年学校推免工作文件中列出，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注：加分项目仅为以上项目，其他未列入项目，不得作为加分项目。

5. 推荐名单及材料上报。推荐阶段工作结束后，学院应在规定时间内向研究生院报送材料：推免生名单（推荐汇总表）、《资格申请表》、前六学期学习成绩单（盖有主管部门公章和电子扫描版）、外语成绩单、《思想政治审查表》、综合评价加分项目材料、《综合评价加分项目专家审核鉴定答辩表》及《推免工作人员（评审专家）责

任书》材料等，研究生院将对相关材料进行复审。鉴定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的材料由学院保留存档，随时备查。

6.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推免生名单进行审核，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并上报学校研究生院。

（三）推荐名额分配

经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讨论确定，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校分配的 9 个推荐名额，学院各专业推荐名额如下：教育技术学专业 3 名，数字媒体技术专业 4 名，数字媒体艺术专业 2 名。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校团委给全校共 4 个推荐名额，如果我院有学生报名，将由学院组成专家组分别进行面试和试讲，按照综合成绩高低推荐到校团委。

四、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

学院切实做好推免招生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公开、透明，并在学院网站开辟专栏，向社会公布本学院各专业推免生名额、推免办法，充分保障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

1. 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电话：0791-83813572
2. 学校研招办咨询电话：0791-83828039
3. 学校申诉邮箱：jxauyzb@163.com

五、推免工作时间安排

1. 2025 年 9 月 5 号上午学院党政联席会召开学院推免工作会议，研究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成、必修课程及成绩认定等问题。

2. 2025 年 9 月 5 号下午开始，学院多途径向毕业班班主任和毕业班学生传达学校推免工作文件精神，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3. 推免生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日期：2025 年 9 月 7 日晚上 9:00 之前。9 月 8 日上午 11:30 前上报《报名汇总表》（纸质、电子版）及本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至研究生院。

4. 2025 年 9 月 9 日推免工作小组组织进行综合排名审核工作，及综合评价加分项目专家审核鉴定、答辩工作。

5. 2025 年 9 月 10 日下午 2:00 前上报《推荐汇总表》（纸质、电子版）、《资格申请表》、前六学期学习成绩单（盖有主管部门公章和电子扫描版.pdf 格式）、英语四（六）成绩单、综合评价加分项目材料、《思想政治审查表》、《综合评价加分项目专家审核鉴定答辩表》及《推免工作人员（评审专家）责任书》等材料，录音录像材料学院保留备查，研究生院对推荐人员名单进行复核。

6. 9 月 19 日-21 日学院组织完成校内推免生申请本院考生的复试工作。

7. 9 月 22 日上午 11:00 前，报送校内《拟录取推免生接收名单汇总表》（纸质、电子版）。

六、其他

1. 在规定的推免期限内未提出推免申请者，不再保留申请资格；或未被招生单位录取者，推免生资格作废。

2. 已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如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则取消录取资格。

3. 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报考公务员和其他学校研究生，不得参加就业。推免生毕业后档案关系须转至相关学校研究生院，不得转寄其它单位。

4. 学院推免接收工作在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学

校相关要求进行。

职业师范学院
2025 年 9 月 5 日